

清 风

党风廉政建设资料汇编 (2015年第1期 总第1期)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纪委办

2015年5月18日

目 录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

【理论学习】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

形势决定任务.....8

遏制的目标决不能动摇.....9

认识决定行动.....11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12

以啄木鸟精神严格执纪.....14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16

【廉政论坛】

严明党的纪律在管党治党中的重要作用.....18

【警钟长鸣】

一个用权“任性”的高校一把手.....22

烫手的“红包”.....31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理论学习】

核心阅读：

- 认清形势，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也是掌握规律、赢得胜利的条件。
- 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痛恨腐败，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
- 只要全党一起努力，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把中央的要求一项项落实下去，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一

形势决定任务

有什么样的形势就有什么样的任务。认清形势，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也是掌握规律、赢得胜利的条件。落实好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就必须冷静清醒、实事求是地分析判断形势，这样才能明确任务，把握正确方向。

重视分析形势，是我们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在我们面对的内外挑战中，最根本的还是来自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就是来自党内的挑战之一。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痛恨腐败，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如果我们党不能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势头，任由其横行，就会丧失宝贵战略机遇期，最终将导致脱离群众、失去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动摇党的执政之基。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长期积累，解决起来也非一日之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深刻分析当前形势，系统论述了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强调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从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四风”问题面上有所收敛，但是病根未除，禁而不绝；近年来腐败现象趋于严重化，高压之下腐败分子有所震慑，但还在窥测。腐败滋生蔓延，根本原因在于一些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

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委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力。有的被查处的高级领导干部在忏悔中甚至说，自己基本上没有党的观念，从来没感觉到还有党的组织存在。这些问题都反映出，管党治党、重构政治生态的任务相当艰巨。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要害在严，必须贯穿到党的建设各个环节。

形势决定任务，也决定着工作的方针和方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现阶段的目标任务就是遏制，要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工作重点就是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种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要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使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既要治标、也要治本，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五次全会工作报告开宗明义，标题就强调“依规治党”。依规治党首先要扎紧制度的笼子，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推进制度建设。形势是严峻的，承诺是有力的。只要全党一起努力，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把中央的要求一项项落实下去，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二

遏制的目标决不能动摇

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绩有目共睹。但是，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任务尚未完成，这个目标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对此，必须冷静清醒，保持政治定力。

我们对反腐败形势的认识是在长期实践和斗争中不断深化的，遏制的目标也是逐步明确的。1993年，我们党首次提出，反腐败斗争

形势是严峻的，要坚决“制止”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基于这一判断，中央决定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合署办公，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这是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目的就是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十六大，把纪委“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写入党章。十八大后，党中央审时度势，在“依然严峻”基础上，增加了“复杂”二字，这是我们党对形势认识的深化。查办的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的线索、巡视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都有力印证了中央对当前形势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经过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四风”面上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在，有人仍不把中央的禁令当回事，不知敬畏、依然故我，暗地里搞奢靡享乐，接着玩、接着乐，个别人打高尔夫成瘾。从近期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看，违纪干部没一个是照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去做的，全当了耳旁风。作风背后反映的是纪律问题。有的党组织党内生活不严格，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放松甚至放弃对党员干部的管理，造成思想滑坡、自由散漫、不守规矩，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大打折扣。有的领导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意识严重丧失，甚至变着法子规避组织监督。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往往是从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改进作风、严明纪律，依然任重道远。

与十几年前相比，腐败问题的严峻程度和复杂程度大大增加。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有的地方和单位一把手连续发案，窝案、串案、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滋生蔓延；权力寻租、设租领域不断扩散，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工程项目等领域成为腐败重灾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在产业化、市场化过程中，也渐渐成为腐败多发区。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买官卖官、跑官要官，带病提拔、带病在岗问题屡禁不绝，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严重拉票贿选；有的领导干部一家两制，国企领导亲属“靠车吃车”、“靠船吃船”，靠什么吃什么，一人当官、全家发财，一人出事、拎出一串。更为严重的是，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相互交织，有的人既被围猎

又搞围猎，官官勾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热衷于和有特殊背景的人交结，拉帮结伙、人身依附；在政治上当“两面人”，搞小圈子、耍阴谋诡计。这些问题严重恶化政治生态，反腐惩恶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严峻”有目共睹，“复杂”更是现阶段的特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意味着我们的工作只有进行时，必须踩着不变的步伐，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干下去，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三

认识决定行动

形势认识不清，任务就难以落实。“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就是“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具体表现。如果看不清这个形势，就认识不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和现实紧迫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行动，也就不会那么自觉、坚定。

形势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认识形势要能“高得上去”、“低得下来”。“高得上去”是准确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低得下来”就是能紧密联系实际、生活和学习中的具体问题，剖析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有的领导干部在学习讨论时言辞热烈，讲“中央对形势的判断高屋建瓴、寓意深刻、坚决拥护”朗朗上口，成了套路，但一开完会就忘了联系自身实际，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结果把中央要求悬在空中。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判断，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是从无数个案例中抽象出来的，是有的放矢的。如果不把自己摆进去，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就会讲别人问题成堆，说自己就拍胸脯、打保票，把别人摆进去、把自己摆出来。这是对中央精神和要求的抽象肯定、具体否定。

认识上不去，行动就跟不上。什么叫从严治党？就是眼睛里要有事，伸长耳朵、瞪大眼睛，决不能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抓党风廉政建设

设不是写文章，不能空论，要见诸行动。分析形势不能照抄照搬中央的提法，搞成千篇一律的“文章”；不能只谈“庸懒散”，不谈“四风”和腐败；不能只谈下面的问题，不谈自身和领导班子的问题。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既有定性判断，又有个案剖析；既有一般性、普遍性认识，又要分析到具体的人和事，特别是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过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和反思。只有这样，才能把握自身特点，对症下药。

认识决定行动，行动就要具体。“四风”泛滥、腐败蔓延，潜规则盛行，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受到严重污染，根子就在从严治党没有落实到位。“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是套话，更不是念一念稿子就完事的，而是要硬碰硬地落到实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在仍有一些领导干部认识上不去，等待观望。早跟上早主动！要切实增强忧患感、紧迫感，管党治党要管到位、严到份。今年，要在巩固深化省一级落实“两个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压到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书记。

只要各级党委旗帜鲜明，把责任扛起来，态度硬起来，纪律严起来，我们就一定能赢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场输不起的斗争。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四

全面从严治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四个全面”是我们党引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全面从严治党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从严治党就要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保证党在各项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

大特色、最本质特征。我们党始终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只有把我们党建设好，才能全面推进“五位一体”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治国理政、兴党兴国的新高度，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他所列举的“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等等，都是从当前现象和案例中抽象和总结出来的。如果我们8700万党员的党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怎么能够带领13亿人民应对复杂局面的挑战、实现奋斗目标？

管党治党靠什么？靠依规治党、严明纪律。纪律就是管党治党的尺子。纪委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回归本职、回归“原教旨”，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现在存在一种倾向，纪委只重视查办大案要案，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忽视日常监督执纪。这既是错把法律当作了尺子，也是错误的政绩观，放松了对党员的要求，损害了党纪的严肃性，造成我们的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始。纪委就要用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守住纪律这条底线，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绝不能养痍遗患、放任自流。

纪委不是党内的公检法，纪检工作也不是抓小偷，我们的职责是依“纪”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现在，有的领导干部根本不把违纪当回事，也不知纪律为何物。纪委不能不知不觉退到法律的底线上，比如把有的干部档案造假当成是“小错误”，认识不到这就是欺瞒组织；买官卖官也 不仅是行贿受贿，这首先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行为；被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转匿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的，就是对抗组织调查。纪委就是 要用党章党规党纪去对照违纪干部的行为，突出执纪特点，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

点，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体现纪律审查的政治性。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也只有这样才叫名正言顺。

纪检干部要转变观念、把握大局。我们要把握党风廉政建设的“树木和森林”，就要用从严治党的尺子来衡量“森林”，不能满脑子都是线索和案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中央纪委把案件室改称纪检监察室，案件线索规范称为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都不只是名称的改变，而是职能定位的深化，有实实在在的内涵。纪律审查也要服务于目标任务，创新方式方法，按照不同的违纪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混同于处理少数有严重问题的干部。发现违纪就要及时处理，该处分的予以处分，该降级的予以降级，这应成为纪律检查工作的重头，而立案审查、移交司法则应是少数。红红脸、出出汗，扯扯袖子、咬咬耳朵，警示谈话、纪律诫勉，都要成为我们的方法，才能真正实现抓早抓小，跟上中央的要求和工作部署。

纪律检查工作就是政治。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严治党的论述，认清形势、深化认识、创新方法，把全面从严治党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担起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五

以啄木鸟精神严格执纪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首先必须全面从严治党。能否按照“四个全面”的要求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取决于纪检干部对总体形势的驾驭和对工作任务的把握。要转变思想观念、跟上中央要求，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定位，以啄木鸟精神，严明党的纪律。

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才叫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严密的组织体制，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我们党有 8700 万党员，纪律是要针对大多数的，还是只管少数人？毫无疑问，纪律就要管全部，否则从严治党就不可能做到“全面”。如果多数党员都“脱管”，只有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受到惩处，其结果必然是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长此以往，党员干部可能心存侥幸，对纪律浑然不觉，根本不把纪律当回事，视纪律如无物。“纪”在“法”前。党的先进性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让纪律和规矩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否则，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就无从谈起。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标本兼治，严肃纪律就是治本。只要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就能够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病树”必将减少。要把纪律立起来，让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党纪这条红线，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

“全面”就是管党治党要全方位、全覆盖。从严治党，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在其中、不能例外。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都要冲着纪律去，使党员受到纪律的刚性约束。党的各部门和各级党委都要自觉承担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发现违纪苗头要马上去管，触犯了纪律就要及时处理，像啄木鸟那样，发现虫子，就及时啄出来，保证树木的健康，否则就是失责。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依纪监督、从严执纪，听到反映就打个电话问问，找本人谈话核实一下，让他写个材料说明情况，都能起到提醒和监督的作用，这样才能把执行纪律抓细抓实。这不就是把纪律挺到前面、抓早抓小，不就是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吗？

把纪律和规矩挺到前沿是“三转”的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干的事交出去，把该干的事担当起来，聚焦主业，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效率和质量大大提高。“三转”无止境，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管住纪律，就是深化的方向。纪委既面对党员干部，又面对广大党员，监督执纪不能只管“极少

数”，惩治几个腐败分子，必须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上下更大功夫。要立足当前，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态度要坚决、震慑要足够，重点惩处“三类人”，让腐败分子收敛收手；还要着眼长远，加强纪律建设，实现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使纪律真正立起来、严起来。

广大纪检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认识、克服惯性，推动纪律检查工作不断与时俱进，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的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与任务之六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关键在党。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吃透，在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中找准职责定位，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踩着不变的步伐，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把主音定准，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内涵。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立场、有目标。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表明了执政党的旗帜、立场、态度；当前目标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纠正“四风”、防止反弹。各级党组织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联系实际、求真务实，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体现到党的建设各个领域，落实到党的各级组织。不能像深深的海洋，表面上九级风浪，下面却纹丝不动。要紧密结合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有针对性地提出从严治党的办法，既不能光说不干，也不能大轰大嗡。要在落实上狠下功夫，务求实效。

全面从严治党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关键在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从严治党就要真管真治，领导就要真领真导。要把管党治党的责任具体化，党委书记要敢于担当，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用好以上率下这个工作方法，领好班子、管住干部。坚持问题导向，

就要对问题有“好奇心”，对班子成员“七零八碎”的事儿都有所掌握，发现问题不能含含糊糊、放任自流，必须有认真、较真的劲头，真正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有一份管党治党的责任，都要把责任担当起来。凡要求下级和普通党员做到的，上级和领导干部要先做到。要坚持实事求是，有理想但不理想化，把握好步骤方法、分寸火候，今年抓什么、明年抓什么、后年抓什么，都要一一明确下来。要一级压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真正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文化思考支撑信心。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任何公权力都面临被腐败侵蚀的风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必须通过不断实践和制度创新，解决好自我监督和纪律约束问题，战胜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实现自我完善、自我净化、自我革新，使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们刚刚迈出一步，就试出了人心向背，点燃了人民的希望。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就是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准。方向明确了，就要保持定力，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坚持下去就是“向”，一旦反弹就会“背”。我们要以扎扎实实的成效取信于民，让群众不断看到、感受到、享受到更多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廉政论坛】

严明党的纪律在管党治党中的重要作用

“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党的纪律决不允许以“对策”“落实”政策，更不允许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大行其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认真学习这一重要论述，结合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理解和把握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纪律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在管党治党中的地位和作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严明党的纪律、强化纪律约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指出：“我们党有八千五百万党员，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党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在这个总体布局中，全面从严治党是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各项目标的根本保证。从当前形势看，严明党的纪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一是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是我们党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变了原有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组织管理模式，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变成了社会人，一些党员干部头脑里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等错误思想也随之滋生发展起来，加之社会上各种复杂利益关系对党内生活的影响，以及有的党组织对党

员、干部疏于管理，缺乏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使得党内一些党员目无组织、口无遮拦，对组织决定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把分管工作当成自己的禁脔各自为政，拉帮结派等种种问题日渐严重起来，纪律被当做“软约束”而束之高阁，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二是大量腐败案件一再表明，党员干部出问题大多始于破坏党的规矩。而这些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后，党组织又没有能够及时严肃党的纪律，致使他们的小错误演变成大错误进而违反国家法律，跌入腐败的深渊。三是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必然导致党内的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导致令不行、禁不止，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其结果必然使党丧失战斗力和凝聚力，必然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尖锐的现实问题，要求我们必须把严明党的纪律放在突出的位置，挺在前、立起来，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抓手，将全面从严治党扎扎实实地推向深入。

严明党的纪律是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列宁曾经指出，无产阶级的统一是这个阶级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而无产阶级政党不统一，无产阶级也就不可能统一。那么，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呢？习近平总书记讲了四个方面，即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靠严密的组织体系，靠全党同志的高度自觉，还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这里所讲的“纪律和规矩”，最重要的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站在重大政治立场和根本政治原则的高度看待同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在涉及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二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大局与小局的关系、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整体与个体的关系，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

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鲜明地指出：“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这就要求在贯彻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既要反对照搬照抄，照葫芦画瓢，机械生硬地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搞形式、走过场，更要防止有的地方或部门借口所谓的“地方特点”、“部门特色”的幌子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变相地不执行、不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而另搞一套。党的纪律决不允许以“对策”“落实”政策，更不允许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大行其道。

强化党的纪律约束是增强党员干部党性原则和组织观念的重要方式

党的纪律作为政党成员的行为规范，贯穿着党的立场和原则，体现着党的宗旨和奋斗目标，体现着先进的工人阶级政党对其成员的先进性要求和基本标准。加入党组织的党员必须能够坚持党性原则，具有组织观念。列宁之所以曾经与马尔托夫等人围绕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章第一条，即关于党员是否加入党的一个组织的问题进行激烈争论，其要害就在于强调工人阶级政党的党员是一个先进组织整体中的一员，“一定程度的组织性”是入党的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是按照列宁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党章第一条明确规定，申请加入党组织的先进分子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作为自愿加入“党的一个组织”的成员，就必须自觉自愿地接受党组织的要求、管理和监督，自觉自愿地遵守党组织的规章和纪律，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具有组织纪律性；就不能淡薄甚至丢弃党性原则和组织观念，更不能目无组织，视纪律而不见，甚至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习近平总书记说，“坚持了党性原则，就不会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或者使自己游离于组织之外”。还强调指出：“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加强纪律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就是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组织

意识，强化纪律观念，该向组织请示的必须请示，该向组织报告的必须报告，不能我行我素而游离于组织之外。习近平总书记说过，“领导干部独来独往、天马行空，迟早会出问题”。这应当成为领导干部的箴言。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规范健全党内关系、严肃党内生活、明确党组织基本职责的重要载体

党的纪律既包括党章、党内规章制度、规范性要求及各类行为规则，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不成文的优良传统 和工作惯例，是规范和处理党内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关系的基本依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就是依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和规矩，规范党员与党组织之间、党员干部与党组织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一般党员与党员干部之间、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之间、同级各组织之间、党内组织与党外组织之间等各种关系，明确定位和职责要求，增强党组织的整体性、有序性，更好地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一是要求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四个服从”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明确党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规范性关系。二是要求各级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政治准则的规定，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严肃性，切实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基本职责，使党内生活成为锻炼、提高党员的重要平台。三是要求加强党组织的责任机制建设，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强化责任机制，就是要求党委负责同志明确认识到，管党治党绝不是场面上的事，不是软任务、空头衔，更不能视为分外的、可有可无之事。管党治党是任何一个党组织的第一责任和第一职权，不履职、不尽职就是失职、渎职，就要承担责任。党的组织特别是负责人必须种好、管好自己的“责任田”。

扎实推进党的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需要强化纪律约束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党的宗旨教育，是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使党员干部“不想腐”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但思想教育不能放空炮、走大套路。无的放矢、超越当下的思想教育，不仅不能使教育入脑入心，甚至还会沦为腐败分子装点门面、粉饰“廉洁”的工具。一度出现的“台上大讲反腐败，台下继续搞腐败”等现象说明了这个问题。解决思想教育空洞乏力的问题，要求我们必须采取多样的措施增强思想教育的现实针对性和有效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道理重复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严明党的纪律、强化纪律约束，才能够有效地将从严教育与从严管理结合起来，促使党员干部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认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作风背后反映的是纪律问题。正风必须肃纪。加强作风建设，必须严肃执纪，坚决查处对作风建设的制度规定置若罔闻、毫无顾忌，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和现象，坚决纠正和整治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没有执行纪律的惩治，作风建设就正不到位，歪风邪气就刹不住，清风正气就难形成。因此，只有严明党纪，才能为扶正祛邪、激浊扬清、以优良的党风带社风民风提供有力保证。（中央纪委宣传部 戴军）

【警钟长鸣】

一个用权“任性”的高校一把手

——南昌航空大学党委原书记王国炎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王国炎长期从事中国哲学与文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研究，熟知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却背弃理想信念，思想蜕化变质，口头上讲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奉行自由主义。

■王国炎平时自视清高，自比文人风骨，以清廉自居，暗地里把学术圣地当作敛财之地，他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人事安排、合作办学等工作，从中牟利。

■王国炎在工作中独断专行、作风霸道、用权“任性”，对“三重一大”事项，常常个人说了算。他嫌校纪委领导“碍手碍脚”，以组织名义将其支去省委党校参加培训，好让自己“大展身手”。

权力是把双刃剑，正确行使能够为民造福，实现自己的理想，在事业上取得辉煌的成就；反之会损害人民的利益，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会走向犯罪。

拥有“全国优秀教师”、“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等诸多荣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学术界堪称“明星”的南昌航空大学（以下简称南航）党委原书记王国炎无疑是个输家。他利用担任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助理、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南航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基建工程、合作办学、人事调整等工作中大搞钱权交易、权色交易，最终走上一条不归路。

2013年8月22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国炎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万元。

“我将自己腐败犯罪的惨痛代价归纳为十个一：政治上一撸到底，经济上一穷二白，名誉上一文不值，地位上一落千丈，形象上一无是处，自由上一无所有，家庭上一塌糊涂，身体上一身病痛，良心上一生自责，总体上一败涂地。”案发后，王国炎的忏悔姗姗来迟。

1 东窗事发，处心积虑对抗组织调查

王国炎听闻组织要调查他的消息时，不是主动交待问题，而是隐匿重要证据、与行贿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妄图逃避法纪的惩处。

2012年6月14日，江西省纪委决定对王国炎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办案措施。

“当时，王国炎有过一瞬间的慌乱，但很快镇定了下来。”省纪委办案人员告诉笔者，“在被带走的路上，他还与我们谈笑风生。”

事实上，人前镇定自若的王国炎，早已成了惊弓之鸟。南航党政办一位工作人员称，王国炎在被带走之前，隐约感觉到自己“要出事”，常常托他向省纪委和校纪委私下打听情况，但未果。

当王国炎得知省纪委对该校原副校长刘志和涉嫌违纪问题进行初核后，担心自己的事情也会败露，于2012年4月8日向某科技职业学院董事长万某退回了145万元现金和5万元购物卡。

不仅如此，王国炎还主动与行贿者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款赃物，妄图蒙混过关。其中一个老板信誓旦旦地对王国炎说：“如果没有书记，也没有我的今天，我一定不会乱说，一定不会出卖‘朋友’，请您放心！”王国炎听后，满意地笑了。

与此同时，情妇张某也在王国炎的授意下，退掉两人偷欢的出租屋，藏匿有关字据和款物。然而，令他意想不到的，交待最快、最彻底的就是那些所谓的“朋友”和情妇。

在接受办案人员谈话时，王国炎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抱定与组织对抗到底的“决心”，拒不配合且气焰嚣张。他反复“强调”四点：“一、我没什么问题。二、你们要保证我的合法权利。三、你们要给我恢复名誉。四、你们要在全校师生面前给我澄清事实。”

为打消他的对抗和侥幸心理，办案组一方面苦口婆心地教育引导，给他讲政策讲法纪，要求他认识错误、交待问题；另一方面主动关心照顾他的生活，每天给他检查身体。他的态度慢慢发生了变化。

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经过三番五次的较量，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的王国炎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思想防线彻底瓦解，逐步交待了违纪违法事实。

办案人员介绍，王国炎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西省纪委查办的第一个在任高校党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该案不仅在江西省高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震动大，甚至在全国高校以及学术界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要不是纪委及时查处我，真不知自己会滑到哪里。我愿做反面典型现身说法，还要写上一两本小说，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不要重蹈覆辙……”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前，王国炎向办案人员这样说道。

2 双面人生，用“完美表演”掩盖不齿行径

变色龙能够根据周围物体颜色改变自己的肤色。王国炎就是这么一只“变色龙”，人前，他是“专家达人”、“明星”书记，背后却表里不一、阳奉阴违。

1961年出生的王国炎案发前可谓著作等身、仕途平坦。1994年，年仅33岁的他开始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之后逐步展现出过人才华。次年，他破格晋升为教授，成为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界最年轻的教授；同年，他又被破格提拔为南昌大学政法学院院长，成为该校最年轻的处级干部之一。

此后，王国炎的仕途搭上了“升迁快车”。从1999年担任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助理开始，他仅用8年时间便升任南航党委书记。当时在南航乃至江西省教育界，王国炎被认为是一位有能力、有魄力的大 学党委书记。

在南航任职期间，王国炎曾对青年学子这样谈自己的人生观，要“以哲学的姿态生活”，提出人生要做到“四然”，即泰然、淡然、坦然和自然。他告诉学生，“以其无私故能成其私”，“夫为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很多问题想通了，人的一辈子就会很平静。

不仅如此，王国炎还经常关心下属职工的生活。如果某个教职工家里遇到不幸之事或者难事，他都会嘘寒问暖，极力帮助，给人感觉很有人情味。因此，当王国炎接受组织调查时，南航教职工都大吃一惊。

但是，一位熟悉王国炎的老干部却认为，南航教职工都被王国炎的假象蒙蔽了，真实的他是一个台前表演堪称完美、幕后表露令人不齿的“双面人”。

原南航党委班子的一名成员告诉笔者，王国炎多次在校党委班子会和干部大会上讲，“你做事按程序来，错了我也不会批评你；要是不按程序来，对了我也不会表扬你。”乍一听，他是个懂规矩、讲规矩的领导干部，其实这些都是他的“障眼法”，他是这么说的，却不是这么做的。

2008年3月，王国炎绕过组织程序，为不符合竞聘南航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岗位要求的林某打招呼，使其获得竞聘资格并当上经理。

2009年4月，为达到提拔吴某为基建处副处长的目的，王国炎在竞争上岗中故意设置条件，使吴某“心想事成”。

不仅如此，王国炎表面上道貌岸然，其实是满嘴马列主义、满腹男盗女娼。办案人员介绍，王国炎有过两次婚姻，但两次婚姻都不怎么幸福，总想在婚外寻找慰藉和补偿。于是，他利用手中权力，大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先后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为寻求刺激，王国炎多次利用出差机会在外地嫖娼。

另据江西一位政界人士介绍，王国炎的官品也很差。“他为了成事、得势，可以低三下四、阿谀谄媚，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甚至可以叫你‘爷’；但一旦他上台得势后，就立马翻脸不认人。”

3 自我膨胀，口出狂言“在南航没有我干不成的事”

陈毅元帅曾说过，“九牛一毫莫自夸，骄傲自满必翻车。”就是告诫那些自以为有能耐的人不要自满自夸、狂妄自大，否则必然“翻车”。王国炎的“落马”正验证了这句话。

出生于江西省玉山县偏远农村的王国炎，凭着自己的勤奋和努力考入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并留校任教。之后又凭借自身实力获得两次破格晋升（提拔）。此时的王国炎信奉正直做人、踏实做事、为党和人民努力工作、凭本事和业绩求发展的人生原则。

“起初的王国炎还是比较洁身自好的。他不仅自己拒收贿赂还教育家人不能收受他人财物。但随着职务的升迁，其心态慢慢发生了微妙变化。”办案人员介绍，在竞聘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一职时，王国炎落选。这次挫折使王国炎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和错位。他开始认为“在当今社会和官场上，什么理想信念、宗旨意识，什么公平、正义、法纪、道德，在那些贪官和不法商人眼里，不过是欺骗老百姓的美丽谎言。如今的社会，关系、金钱、个人能力一样都不能少，否则永无出头之日。”

就是从那时起，王国炎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始慢慢扭曲。对工作没了热情，对生活没了激情。他感慨道：“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2007年3月，王国炎担任南航党委书记。在他主政的几年里，南航取得了较大发展——用王国炎自己的话说“（自己）曾为学校做过一些贡献，为师生员工办过一些好事”。但在成绩面前，王国炎却认为“学校的一切成就都是自己个人的功劳……仿佛自己为老百姓做事，不是因为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而是自己在施舍和恩赐了。”此时的王国炎，思想上已经完全变质，而且变得越来越猖狂——他放言“在南航没有我干不成的事！”

2002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江西师范大学新校区路网、南航综合实验大楼等工程项目中，王国炎为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某暗施帮助，之后，袁某为表示感谢，先后7次送给王国炎人民币53.6万元、澳大利亚元2万元和价值24.88万元的别克轿车一部。袁某多次向王国炎承诺，南航综合实验大楼竣工后，将送一大笔钱给他，并帮他的儿子成为身价500万元的富翁。

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在与某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办学过程中，王国炎为该科技职业学院董事长万某提供帮助，并要求万某每年从新生住宿费中拿出一半约80万元送给自己。万某先后送给王国炎人民币245万元和购物卡5万元。

“从2002年春节至2012年6月，王国炎非法收受、索取26名行贿人的财物共计600余万元，这些财物包括人民币、美元、澳大利亚元、股份、房产、轿车、购物消费卡券等。其中两次单笔受贿金额高达100万元。”办案人员介绍，作为回报，王国炎在工程建设、人事任用、考生招录等方面滥用职权，为他人大肆谋取利益，包括为没有建筑资质的工程队获得基建工程、帮助不符合条件的行贿人提拔、为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增补录取，等等。

王国炎生活上的腐化堕落，加重、加剧了其经济上的腐败、贪婪。为了与情人维持不正当两性关系，王国炎大肆索贿受贿，从收小钱变

成收大钱，从收几万元演变成几十万、上百万元地收。王国炎收受的600多万元贿赂中，其中近400万元交给了其情妇进行投资或挥霍。

4 规避监督，一把手成脱缰“权力野马”

权力一旦失去制约，就会像脱缰的野马一样肆无忌惮地践踏一切。王国炎之所以狂妄、霸道，在南航一手遮天，就是因为在南航其权力无人能制约监督。

权力过于集中，给以权谋私者提供了可乘之机。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腐败。王国炎自律意识非常淡薄，他工作中独断专行、作风霸道，用权“任性”，任南航党委书记期间，重要干部的任免、重要建设项目的安排等，他常常“一言九鼎”。

办案人员告诉笔者，王国炎作风霸道、刚愎自用，听不进别人意见，变着法子逃避监督。

对此，王国炎也在忏悔书中说，“监督乏力、约束无方，特别是作为高校主要领导，基本感受不到监督和约束力的存在。”

在南航与某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办学问题上，校纪委就发现：该院不仅不符合上级规定的合作办学条件，而且连学校的土地证等有关手续都是假的。对此，王国炎却总以各种理由来搪塞。令人大跌眼镜的是，为了尽快签署合作协议，王国炎竟然把校纪委领导支到省委党校参加培训去了。

2008年，王国炎要求人事处将南昌市某宾馆职工张某调入南航卧龙港宾馆工作；后又利用职权将张某调入校党政办。对于此人的调动和任用，其他校领导均不知情。

王国炎案再次表明，主要领导不愿接受监督，很容易形成个人独断专权，发生腐败行为的几率必然高，而且这也成为当前部分高校腐败案的共同点。

曾查办多起高校腐败窝案的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分析认为，南航腐败案背后，暴露出三大问题：涉案人员个人法制观念淡薄，私欲膨胀，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高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

完善，给职务犯罪以可乘之机；监督制约机制没有发挥作用，内部监督、上级监督、社会监督均存在缺位或弱化现象。

如何监督制约高校一把手，让其不再成为脱缰的“权力野马”？江西省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是要紧抓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方面，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对人、财、物权力集中的岗位，要进行职权梳理，切实找准岗位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对财务、基建、采购、科研经费等的监管，继续推行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再一方面，完善基建（修缮）工程监管制度，健全物资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财务管理。

另据了解，江西高校开始通过建立章程来逐步完善大学管理机制。去年9月，江西农业大学等三所高校的章程获准生效。三所高校章程在干部人事任免、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分离等事项上，均作出了一些硬性规定。（李伟）

链接：

党的意识淡漠必然付出惨痛代价——摘自王国炎悔过书

我违法乱纪、腐化堕落，固然有客观原因，但更主要的是主观原因。归根到底，是由于自己思想上的蜕化变质造成的。

我认识的第一个商人，是我当江西师范大学教务处长时和我打交道的教材供应商。我对他毫无戒备之心，缺乏拒腐防变的鉴别力和警觉性，不知防微杜渐和慎始慎初。从端午节时收他一筐咸鸭蛋、中秋节收他一盒月饼，再到和他一起吃饭、打牌。彼此渐渐成为朋友和牌友后，他于2000年春节以给孩子压岁钱的名义送给我6000元人民币现金，我当时竟然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我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的开端，反而将其看成是朋友间的正常来往。

由于不能正确认识挫折和个人职务升迁，不能认识社会和家庭问题，我错误地认为：过去自己一直信奉的正直做人、踏实做事、为党

和人民努力工作、凭本事和业绩求发展的人生原则，在当今社会和官场上，不过是书呆子的幼稚和天真。什么理想、信念、宗旨，什么公平、正义、法纪、道德，在那些贪官和不法商人眼里，不过是欺骗老百姓的美丽谎言。如今的社会，关系、金钱、个人能力一样都不能少，否则永无出头之日。我于是劝慰自己：人生苦短，以后凡事别太较真，也别太苛求自己，及时行乐、得过且过最重要。

理想信念的动摇、错位，必然导致行为上的错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终于使我在权力、金钱、美色等考验面前败下阵来。2002年下半年，我便在袁某的请求下，利用职权为其在江西师范大学新校区路网工程投标中暗施援手，当袁某将20万元现金送到我办公室时，我虽然内心极度害怕，但终于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而收下，只是我让他把钱交给跟着他做工程的我妹夫代我收管，仿佛这样便可以蒙混过关了。2003年下半年，开发商万某某送我20万元现金时，我也如法炮制，让他交给我妹夫代我收管。

我的思想也渐渐发生了变化，似乎学校的一切成就都是自己个人的功劳，甚至觉得师生员工的要求没完没了。仿佛自己为老百姓做事，不是因为自己是人民的公仆，而是自己在施舍和恩赐了。特别是近两年来，我与师生员工的联系越来越少了，与老板、情人的联系倒是越来越多了；与师生员工的感情越来越疏远了，与老板、情人的感情倒是越来越密切了；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越来越淡漠了，利用职权为老板、情人办事的意识倒是越来越强烈了。即使在处理自己和家庭的关系时，也是动辄强调自己的工作、事业是如何的重要，对家庭、妻儿不负责任，变得越来越自私了。现在想来，自己虽然入党几十年，但其实没有真正从思想上入党，没有真正按照党的性质、宗旨和理想去指导自己的行动，没有真正把履行宗旨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没有真正解决好自己为谁当官、权从何来、为谁服务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自己其实根本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更不配做党员领导干部。

经济上的腐败，助长了我生活上的腐化。在南航工作期间，我先后与多名女性发展成为情人关系。根本的原因是自己目无法纪、道德败坏、自甘堕落。在南航工作期间，自己是校领导，后来又是一把手，失去了监督和约束，变得肆无忌惮起来，觉得生活作风上犯点错误无关紧要。

生活上的腐化堕落，反过来又加剧了自己经济上的腐败、贪婪。在我收受的 600 多万元中，除了 150 万元退还外，其他可用的钱几乎都被我陆续送给了数位情人，其中仅朱某某一人就给了近 250 万元。

现在，我终于明白了，违法乱纪让自己最痛苦的，不仅是受到党纪的处分和国法的惩罚，还有猛然意识到自己的丑陋、卑劣和无耻时的无地自容；道德沦丧，让自己最痛苦的，不仅是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公众的鞭挞，还有一旦醒悟时自己良心上的自责和灵魂深处的折磨。突破法纪、道德底线的胡作非为，终究是要付出惨痛代价的。虽然也许得到过一时的快乐和满足，但此后的痛苦和耻辱却要陪伴终生！

烫手的“红包”

——福建省周宁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原站长阮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被查处

案情通报

2015 年 3 月，福建省周宁县纪委监察局通报了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下为其中一起：

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周宁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原站长阮瑛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辖区内工程业主和施工方代表“红包”、购物卡、礼品，价值共计 2.5 万元。经周宁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阮瑛撤销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站长职务处分，并收缴其违规所得，上缴国库。

事件回顾

2009年初，周宁县工程建设项目犹如雨后春笋，楼盘开发一茬接着一茬。此时，阮瑛所担任的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站长一职成了“肥差”，工程业主和施工方竞相巴结，阮瑛与工程业主和施工方联系日渐紧密，一些工程业主和施工方也成了他的“好哥们”。

以前两点一线的生活模式，慢慢被各种饭局所侵袭。在觥筹交错之间，阮瑛获得了极大的心理满足，思想认识有了变化，也放松了警惕。

看到周边经商的朋友一夜暴富后，阮瑛的心态愈不“淡定”，对手中权力的敬畏感逐渐弱化，和那些“好哥们”走得就更近。

逢年过节时，阮瑛的门前总是宾客云集，“好哥们”纷纷以联络感情的名义登门拜访。

这些“好哥们”也懂“规矩”，人随礼到。开始，阮瑛不敢收，这些“好哥们”中有人就劝慰道：“难道看望兄弟略表下心意都不行？这又不犯法，况且又不会有人知道，还是兄弟根本就看不起我？”阮瑛见推脱不掉，就暂时收下，事后想想也对，朋友之间正常来往，自己何必大惊小怪，慢慢地收礼就没那么“矫情”了。

2013年中秋节，某建筑公司工程业主吴某敲开了阮瑛家的门，一番寒暄之后，递上一个“红包”，说道：“感谢阮站长一直以来的关照，一点小意思。”阮瑛推了几次没推掉也就收入囊中，后拆开“红包”发现有2000元，下意识想会不会太多？又想到平时也帮了他不少忙，也是应得，就没当回事。

卸下心理包袱，收礼顺畅了许多。仅2014年春节期间，阮瑛就收到各工程业主和施工方赠送的红包合计1000元、购物卡合计2300元。

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因此，阮瑛对这些“好哥们”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抽测就没那么“较真”，一些地方还会“友情提醒”，帮忙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这些“好哥们”也知恩图报，阮瑛每次到工地例行检查都会递上200元“红包”作为辛苦费，阮瑛也默认了兄弟的“好意”。

2013年2月至2014年7月，阮瑛对某保障性住房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其间就陆续收到施工方代表王某赠送的“红包”10余次合计2000元。此外，2013年以来，阮瑛15次收受其他三个工程项目施工方代表赠送的“红包”3000元。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阮瑛也想到过收礼是否就此打住，但又想往常都收了，现在应该没什么事，且金额也不大，又没乱用权，不说也不会有人知道。殊不知，一张网正向他收拢而来。

查处经过

2014年6月下旬，周宁县纪委监察局在调查一起干部兼职取酬案件时，顺藤摸瓜，排查到某一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收送“红包”、利益交换等问题线索，初步锁定县住建局阮瑛等干部牵涉其中，并就此成立调查组。

接着，调查组展开外围调查，走访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查阅住建局工程项目登记信息，集中掌握了一批涉案人员的问题线索，从而进一步确认县住建局阮瑛等干部牵涉其中的可能性较大。

7月8日，调查组初步接触阮瑛，询问相关情况，阮瑛对存在的问题矢口否认。调查组人员也认为审查收受礼品礼金这类案件，在没有确凿的证据面前，嫌疑人是绝不会承认的。

于是，调查组调整策略，主攻送礼人吴某，和其谈心，做思想工作。调查组人员说：“工程建设领域以前可能一直有送‘红包’的惯例，你们也想花点小钱把事情办得顺利些，但有没有想过，你们也是这些惯例的受害者，假若没有这些惯例，大家都按规章办事，你们就不用花这些冤枉钱，也不用曲意逢迎，岂不更好？”

经过思想疏导，吴某最终坦白交代了相关问题，并供述了送给阮瑛等干部礼品礼金的有关材料和线索。随后，调查组通过进一步的外围调查取证，掌握了阮瑛收受礼品礼金的详实证据。

8月6日，调查组正式约谈阮瑛。阮瑛试图抱着侥幸心理，断然否认一切。之后，在调查组出示的有关证据面前，阮瑛不得不承认存在的问题。

阮瑛说：“虽然我收受了一些礼品礼金，但并没有利用职权为他们提供具体的便利或帮助，不算违规，只是正常的人情往来。”

“如果你不是现在的职位，试想还会有人无缘无故向你赠送礼品礼金吗？”调查组人员问道。

沉默一阵，阮瑛最终交代了心里的“明白账”：“因为我是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站长，负责监督工程施工安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跟我搞好关系，让我在工程抽查抽测或复查过程中提供便利和帮助，所以给我送‘红包’。”

阮瑛交代完问题后感叹道：“主要还是自己放松了要求，漠视了法规的严肃性，辜负了组织。”

处理结果

2015年2月9日，经周宁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阮瑛撤销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监察站站长职务处分，收缴其违规所得，并在全县点名通报。（周纪轩）